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13700>)

附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修改完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我局草拟了《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1年8月26日前，通过以下2种方式反馈：

- （一）在本征求意见栏目下方直接填写反馈意见。
-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rjwfgc@meeb.sz.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1

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 实施标准（2021 年版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总 则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适用于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部分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

二、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本《实施标准》规定的法律依据和裁量因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裁量因素确无法查明的按该项裁量因子的最低档次进行计算。本《实施标准》未规定的，应参照国家和省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

三、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同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除罚款处罚外，对符合法定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其他处罚种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罚。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

五、本《实施标准》采取定额的方式确定处罚裁量标准。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定额处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高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高处罚档次的，按照最高档次处罚：

（1）近二年内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近一年生态环境信用等级曾被评为红牌；

（2）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近三年内有公开道歉承诺记录；

（4）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5）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6）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

（7）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8）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低处罚档次的，按照最低档次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认定依据。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2) 被处罚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裁量标准》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

九、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 50%减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已依据第七条规定按最低档次处罚或属于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不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4) 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6) 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备案，拒不改正的；

(7)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8)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9) 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符合第二款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已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可按照第一款规定进行登报道歉。

十、针对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对象所排放污染物中同时含有 A 类污染物和 B 类污染物的，或发生区域出现重合情形的，按照处罚金额较重的情形进行量罚。

十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十二、本《实施标准》中的“环境敏感区”，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

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限批区”，现阶段指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即观澜河（石马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坪山河流域、光明区白花社区，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特别控制区”，指环境质量不达标，污染严重，处于集中整治阶段，需要对污染物排放实行特别严格控制的区域，现阶段指茅洲河流域，具体范围包括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全辖区和光明区除白花社区以外的辖区，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一般区域”，指环境敏感区、限批区和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十三、本《实施标准》所称的“A类水污染物”，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水污染物，以及铊、锑、镍、铜、锌、钒、锰、钴八种污染物；“B类水污染物”，指除A类水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A类大气污染物”指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是指上述名录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十四、本《实施标准》所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指造成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群体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情形。

十五、本《实施标准》所称“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案件”，指近一年内经核查后确定属实、与违法行为相关且不属于同一投诉人的信访投诉案件。

十六、本《实施标准》规定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月”指每月的1日至最后一日，“日”指每日的零时至二十四时。

十七、本《实施标准》所称的“近一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一年；“近两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二年；以此类推。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

§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教育培训计划；（三）保障环境保护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流程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配合调查情况	未履行环境保护管 理职责的项数	罚款（万）
排污单位主要 负责人未按照 规定履行环境 保护管理职 责，拒不改正的	登记管理	配合调查	1项	2
			2项	3
			3项以上	5
		不配合调查	1项	3
			2项	4
			3项以上	7
	简化管理	配合调查	1项	4
			2项	6
			3项以上	8
		不配合调查	1项	7
			2项	9
			3项以上	12
	重点管理	配合调查	1项	7
			2项	10
			3项以上	15
不配合调查		1项	8	
		2项	13	
		3项以上	20	

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1.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10
			pH≤2 或 pH≥11	12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	12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1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2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25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30
			超标 20 倍以上	35
	特别控制区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	2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2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3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35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40	
		超标 20 倍以上	45	
		B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0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70		
	超标 20 倍以上	80		
	超标 3 倍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6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7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80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90
		超标 20 倍以上	100

§1.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1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15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2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25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30
			超标 2.5 倍以上	35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2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5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3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35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40	
	超标 2.5 倍以上		45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水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3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40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5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6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70
			超标 2.5 倍以上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5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60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8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90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	--	--	------------	-----

三、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整改情况	未遵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数	罚款(万)
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	简化管理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1项	2
			2项	3
			3项以上	4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1项	3
			2项	4
			3项以上	6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项	6	
		2项	8	
		3项以上	12	
	重点管理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1项	4
			2项	5
			3项以上	7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1项	6
			2项	8
			3项以上	1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项	10	
		2项	15	
		3项以上	20	

四、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五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的	已设置，但不符合规范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2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5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5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8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6
	未设置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4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7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2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7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12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五、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	--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六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所在区域	罚款(万)
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已安装,但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限期内改正	一般区域	2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5
			特别控制区	10
		逾期未改正	一般区域	5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8
			特别控制区	16
	未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限期内改正	一般区域	4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7
			特别控制区	12
		逾期未改正	一般区域	7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2
			特别控制区	20

六、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未执行清单有关规定的项数	罚款(万)
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1项	5
			2项	6
			3项以上	8
		逾期未改正	1项	6
			2项	7
			3项以上	10

	环境敏感区或 限批区	限期内改正	1 项	6
			2 项	8
			3 项以上	10
		逾期未改正	1 项	7
			2 项	10
			3 项以上	12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1 项	8
			2 项	12
			3 项以上	15
		逾期未改正	1 项	9
			2 项	15
			3 项以上	20

七、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万）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的	一般区域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8
		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28
			逾期未改正	40

	特别控制区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B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A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八、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1.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三）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万）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	一般区域	B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10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15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A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15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2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3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15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20
		A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25
		A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25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3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40	
	特别控制区	B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20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25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30
		A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30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4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50

§1.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三）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	一般区域	B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次	15
			2次以上	20
		A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	20
			2次以上	3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	20
			2次以上	25
		A类污染物、危险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废物	1次	30
			2次以上	40
		特别控制区	B类污染物、噪声 或工业固体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1次			25
	2次以上			30
	A类污染物、危险 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次	40
			2次以上	50

九、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一）重点排污单位；（二）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三）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持续时间	罚款（万）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3
			12个月以上	5
		逾期未改正	6个月以下	4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7
			12个月以上	10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3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5
			12个月以上	7
		逾期未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8
			12个月以上	12
			6个月以下	6
	未按照规定安装 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和在线 视频监控设备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0
			12个月以上	13
			6个月以下	8
	逾期未改正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5	
		12个月以上	20	

十、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

§1.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委托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机构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由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五) 违反本条例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委托单位 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	罚款（万）
受委托单位未 按照法律、法规 规定以及相关 标准运营管理 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弄虚作 假的	未按照法律、法规 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运营管理污染防治 设施	一般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4
			2次以上	6
		限批区或环境 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次	6
			2次以上	10
	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	10	
		2次以上	15	
	在运营管理污染防 治设施过程中弄虚 作假	一般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4
			1次	6
			2次以上	10
限批区或环境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敏感区	1次	10
			2次以上	15
		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1次	15
			2次以上	20

十一、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1.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八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的	——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10	
			pH≤2 或 pH≥11	15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	无监测	10
				B 类水污染物	达标
		超标 1 倍以下	1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2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2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3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3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4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45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50	
			超标 25 倍以上	55	
			达标	20	
			超标 1 倍以下	2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3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4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4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5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5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60
			超标 25 倍以上	65
	特别控制区	——	无监测	30
		B 类水污染物	达标	30
			超标 1 倍以下	3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6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6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70
			超标 25 倍以上	75
		A 类水污染物	达标	40
			超标 1 倍以下	4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6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7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85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十二、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

§1.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前款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燃料、高排放生产工艺；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前款规定的限行区域和时段内通行。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九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九）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	非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以上3次以下	5
			3次以上	1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以上3次以下	8
			3次以上	16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以上3次以下	10
			3次以上	18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以上3次以下	15
			3次以上	20

十三、机动车经排放检验不合格

§1.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防治责任制度，定期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维护，确保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单次检测不合格率或单辆机动车处罚次数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排放检验不合	10%以上 20%以下或 3 次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20%以上 30%以下或 4 次	配合调查	7
		不配合调查	9
	30%以上 40%以下或 5 次	配合调查	9
		不配合调查	12
40%以上 50%以下或 6 次	配合调查	12	
	不配合调查	15	

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	50%以上或6次以上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20

十四、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1.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二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责令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整改情况	排放污染物种类	持续时间	罚款（万）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的	限期内改正	无排污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3
			12个月以上	5
		B类水污染物	6个月以下	4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6
			12个月以上	10
	A类水污染物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12	
		12个月以上	15	
	逾期未改正	无排污	6个月以下	4
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			5	

	B 类水污染物	12 个月以上	8
		6 个月以下	6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8
		12 个月以上	12
	A 类水污染物	6 个月以下	1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5
		12 个月以上	20

十五、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1.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部门申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应类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规定。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五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十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3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20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3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5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70
	20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100

十六、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1.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六)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1
		1次	3
		2次以上	4
	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次	4
		2次以上	5

十七、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且拒不改正

§1.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七)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	已采取遮蔽光照措施，仍造成危害后果	无有效信访投诉	2
		1宗以上3宗以下	3

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且拒不改正的		3宗以上5宗以下	5
		5宗以上	7
	未采取遮蔽光照措施	无有效信访投诉	3
		1宗以上3宗以下	5
		3宗以上5宗以下	7
		5宗以上	10

十八、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1.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前款规定的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数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严禁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八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报告涉及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报告涉及单位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	情节一般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次以上3次以下	6
			3次以上	7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以上3次以下	7
			3次以上	9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次以上3次以下	8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3 次以上	10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0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3 次以上	12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3 次以上	18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8	
	情节严重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3 次以上	20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2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3 次以上	25	
			无同类违法行为	2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5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3 次以上	30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3 次以上	35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5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3 次以上	40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3 次以上	45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5	
				3 次以上	50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5	
备注	“情节严重”指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				

十九、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1.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万)
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的	情节一般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污染物	2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22
			有毒有害物质	25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类污染物	22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25
有毒有害物质			30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污染物	25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类污染物	3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5
			有毒有害物质	40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3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40	
			有毒有害物质	4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4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45	
			有毒有害物质	50	
	情节严重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5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55	
			有毒有害物质	6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5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65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6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5	
			有毒有害物质	7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6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物质	75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7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80	
有毒有害物质			9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类污染物	8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90
			有毒有害物质	100
备注	<p>“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p> <p>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p> <p>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p>			

二十、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

§1.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万）
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情节一般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污染物	20
			A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25
			有毒有害物质	3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	B类污染物	25

		制区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3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5	
			有毒有害物质	4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3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40	
			有毒有害物质	50	
	情节严重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5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55	
			有毒有害物质	6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5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70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6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物质	8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7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85		
		有毒有害物质	100		
备注	“情节严重” 包括以下情形： 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二十一、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

§1.2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
------	--

	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超标或超量幅度	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万）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的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20
			pH≤2 或 pH≥11	22
	情节一般			
	超标 3 倍以下 或超量 30%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2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5
			100 吨以上	28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2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28
			100 吨以上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28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100 吨以上	32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2
			100 吨以上	3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2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5
100 吨以上			38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8	
		100 吨以上	40	
超标 10 倍以上 或超量 80%以上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8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42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5

			100 吨以上	50
	情节严重			
	超标 3 倍以下 或超量 30% 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5
			100 吨以上	6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或超量 30% 以上 50% 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或超量 50% 以上 80% 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7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5	
		100 吨以上	8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7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85	
超标 10 倍以上 或超量 80% 以上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8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5	
		100 吨以上	95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8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90	
		100 吨以上	100	
备注	<p>(一) “情节严重” 包括以下情形：</p> <p>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p> <p>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p> <p>(二) “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p>			

§1.2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超标或超量幅度	排放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情节一般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 以下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2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5
			3 次以上	28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2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28
			3 次以上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 以上 50% 以下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28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0
			3 次以上	32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3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2

			3 次以上	3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或超量 50% 以上 80% 以下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3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5
			3 次以上	38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3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8
			3 次以上	40
超标 10 倍以上 或超量 80% 以上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38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0
			3 次以上	42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4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5
			3 次以上	50
情节严重				
超标 3 倍以下 或超量 30% 以下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5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55
			3 次以上	60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5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0
			3 次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或超量 30% 以上 50% 以下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6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5
			3 次以上	70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6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0
			3 次以上	7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或超量 50% 以上 80% 以下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7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5
			3 次以上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7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0
			3 次以上	85
超标 10 倍以上 或超量 80% 以上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8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5
			3 次以上	95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85

			1次以上3次以下	90
			3次以上	100
备注	<p>“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p> <p>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p> <p>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p>			

二十二、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1.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违法行为	超标或超量幅度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情节一般			
	超标3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1次以上3次以下	25
			3次以上	28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1次以上3次以下	28
			3次以上	30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8
			1次以上3次以下	30
			3次以上	32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次以上3次以下	32	
		3次以上	3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3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5	
			3 次以上	38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8	
			3 次以上	40	
	超标 10 倍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38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0	
			3 次以上	42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5	
			3 次以上	50	
	情节严重				
	超标 3 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55	
			3 次以上	6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0	
			3 次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5	
3 次以上			7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6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0		
		3 次以上	7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5		
		3 次以上	8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7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0		
		3 次以上	85		
超标 10 倍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8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5		
		3 次以上	9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90		
		3 次以上	100		

备注	<p>“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p> <p>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p> <p>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p>
----	---

第十九章 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裁量标准

§19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1. 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p> <p>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2.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件
3.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4.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第二十章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一、适用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20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启动条件
1.未依法取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	---	经生态环

<p>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p>	<p>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p>		<p>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2.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的</p>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p>	<p>《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的；</p>	<p>---</p>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p>
<p>3.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p>	<p>《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p>	<p>---</p>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p>

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改正的
4.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5.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放水污染物的		<p>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拒绝、阻挠复查的
7.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拒绝、阻挠复查的</p>
8.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p>	---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拒绝、阻挠复查的</p>

		<p>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9.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A 类污染物超标 1 倍以上或超量 10% 以上</p> <p>B 类污染物超标 2 倍以上或超量 20% 以上</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p>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10.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p>
11.贮存易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未造成较	经生态环

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2. 违反规定排放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违法倾倒固体废物4吨以下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违法倾倒固体废物4吨以上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3.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2吨以下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2吨以上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4.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15.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16. 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 OK 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二、注意事项

(一) 除第 2、14、15、16 项涉及环境噪声违法行为的，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3、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

(二) 该裁量标准中第 6、9 项，复查的监测结果与第一次监测结果中存在相同的超标因子时可认定为未改正。

(三) 该裁量标准中第 5、7、10 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情形包括：

- 1、将部分或全部废水或废气不经过处理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
- 2、将未处理达标的废水或废气从处理设施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 3、将部分或者全部处理设施停止运行；
- 4、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5、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其他情形。

(四) 排污者已改正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

第二十一章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一、适用限制生产裁量标准

§21.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黄牌”警示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	限制生产	---

<p>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p>	<p>---</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4.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
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p>	限制生产	---

	<p>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p>6.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p>	<p>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p>	<p>“黄牌”警示</p>

	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7.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黄牌”警示
8.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	限制生产	“黄牌”警示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9.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
10.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制生产	——
11.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	——

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产	
1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限制生产	---
13.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限制生产	---

二、适用停产整治裁量标准

§21.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被责令限制生	---

<p>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p>	<p>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p>	<p>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p>	
<p>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p>	<p>——</p>

		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污染物的	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5.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6.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7.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联网并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8.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9.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0.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12.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3.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				---
14.石油、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拒不改	---

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15.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16. 储油 储气 库、加油加气 站和油罐车、 气罐车等，未 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安装并正 常使用油气回 收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7. 钢铁、建 材、有色金 属、石油、化 工、制药、矿 产开采等企 业，未采取集 中收集处理、 密闭、围挡、 遮盖、清扫、 洒水等措施， 控制、减少粉 尘和气态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物排放	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8.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9.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20.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21.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2.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3.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4.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5.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治：(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6.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7.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8.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	拒不改正的，实	---

气体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施 停 产 整 治	
29.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拒 不 改 正 的，实 施 停 产 整 治	——
30.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拒 不 改 正 的，实 施 停 产 整 治	——
31.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拒 不 改 正 的，实 施 停 产 整 治	——

	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2.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33.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34.违反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情节严	---

<p>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情节严重的</p>	<p>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重的，实施停产整治</p>	
<p>3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p>	<p>——</p>

		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3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黄牌”警示
37.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p>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8.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39.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40.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2.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门备案并实施。	治工作方案的；		
4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4.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5.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6.火电、钢铁、石油、化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	拒不改正的,实	---

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施 停 产 整 治	
47.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拒 不 改 正 的，实 施 停 产 整 治	— —
48.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拒 不 改 正 的，实 施 停 产 整 治	— —
49.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建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建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	拒 不 改 正 的，实 施 停 产 整 治	— —

<p>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50.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p>	<p>——</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p>	<p>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p>	<p>“黄牌”警示</p>
<p>51.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实施停产整治</p>	<p>“黄牌”警示</p>
<p>5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p>	<p>——</p>

53.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54.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55.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56.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	拒不改正的,实	---

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施 停 产 整 治	
57.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拒 不 改 正 的，实 施 停 产 整 治	——
58.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拒 不 改 正 的，实 施 停 产 整 治	——
59.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拒 不 改 正 的，实 施 停 产 整 治	——
60.未按照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拒 不 改	——

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	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6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6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63.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p>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p>	<p>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6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p>	<p>——</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p>	<p>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p>	<p>——</p>
<p>6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复查后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p>	<p>——</p>

			的,实施 停产整 治	
备注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不予实施停产整治:(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3)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21.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红牌”警示
2.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红牌”警示
3.被责令停产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	报有批准	“红

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牌”警示
4.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红牌”警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6.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7.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8.通过偷排、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情节严重	——

<p>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9.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拒不改正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关闭</p>	<p>---</p>
<p>10.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p>	<p>情节严重的，报经</p>	<p>---</p>

放水污染物	<p>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p>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p>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12.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p>

		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3.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4.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5.向水体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情节严重	——

<p>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6.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p>

		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7.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9.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其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20.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21.企业事业单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2.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被环保部门限期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
23.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关闭	——
24.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报经有批	——

<p>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p>	<p>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p>	<p>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p>	
<p>25.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p>
<p>2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p>
<p>27. 产生、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p>	<p>情节严重</p>	<p>——</p>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	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8.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9.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0.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p>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1.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2.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关闭：(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33.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情节严重的，报经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6.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7.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8.未依法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情节严重	

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39.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40.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4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p>	<p>情节严重的，报经</p>	

<p>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2.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3.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动。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4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5.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p>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46.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7.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8.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49.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0.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1.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进行检查。			
52.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3.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二章 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一、适用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2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1.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般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

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放污染物的，实施查封扣押
		限批区或者环境敏感区	实施查封扣押
		特别控制区	实施查封扣押
2.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二）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	实施查封扣押
3.违法收集、转移、处置放射源、固体废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三）违法收集、转移、处置放射源、固体废物的；	——	实施查封扣押
4.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四）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	实施查封扣押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拒不改正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拒不改正的；	——	实施查封扣押
6.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六）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	——	实施查封扣押

<p>器材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或者他人生活，拒不改正的</p>	<p>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或者他人生活，拒不改正的；</p>		
<p>7.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p>	<p>实施查封扣押</p>
<p>8.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p>	<p>——</p>	<p>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p> <p>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p> <p>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p> <p>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p>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9.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	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10.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1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实施查封扣押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12.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一一	实施查封扣押
13.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一般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放污染物的，实施查封扣押
		限批区或者环境敏感区	实施查封扣押
		特别控制区	实施查封扣押

二、注意事项：

（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3、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二）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实施第 7-12 项违法行为的查封、扣押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附件 2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对《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深环〔2019〕317 号）**总则**予以修改，标红部分为修改内容。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形成**第一章《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原第一章《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失效。

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深环〔2019〕317 号）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二章和《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修订版）》（深环〔2020〕230 号）中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一章的内容予以修改，形成**第十九章至第二十二章配套办法的裁量标准**，标红部分为修改内容。

四、待本次起草的总则、《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四个配套办法裁量标准依程序报审通过后，我局将同时整合以下裁量权标准，形成《**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后统一印发实施：

1.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深环〔2019〕317 号）；
2.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增补版）》（深环〔2020〕179 号）；
3.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修订版）》（深环〔2020〕230 号）；
4.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 年增补版）》（深环〔2021〕130 号）。